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以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張艷霞博士(「張博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但彼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及(ii)潘劍瑩女士(「潘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

張博士及潘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鄔勤耘女士(「鄔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林芊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

鄔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鄔勤耘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6月5日獲任為執行董事。現亦擔任公司附屬子公司長光辰芯比利時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長光圓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董事。

鄔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會計、稅務、資金管理、投資等財務相關業務，擁有約15年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鄔女士任職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鄔女士獲巴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林芊希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六年經驗。彼自2023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董事會認為，憑藉林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鄔女士及本公司提供建議。林女士將協助鄔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林女士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鄔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鄔女士憑藉其相關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執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且委任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條件如下：

- (i) 鄔女士於豁免期間須獲得林女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鄔女士於豁免期間在林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博士及潘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鄔女士及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